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81民初5740号

高亚清：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顺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英德分公司与被告罗健红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5)粤1881民初5740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合共8947.62元及其滞纳金(滞纳金以每月未付物业服务费为基数，按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从2021年1月份起的每月6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拖欠的物业服务费之日止)；二、决定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因本院穷尽其他方式未能向你送达应诉材料，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廉政监督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5年7月31日9:1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